

# 泉州市民政局

---

泉民函〔2026〕79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208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泉州市委会：

《关于推进社区养老事业法治化、标准化发展建议方面》（第20264208号）由我单位会同市司法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泉州市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底，全市户籍人口773.49万人。60周岁及以上141.68万人，占户籍总人口的18.32%。65周岁及以上95.48万人，占户籍总人口的12.34%。80周岁及以上16.75万人，占户籍人口比例：2.17%。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，呈现基数大、增速快、高龄化特点。近年来，泉州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，多措并举，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，打造“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”养老新品牌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

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

## **二、提案建议落实情况及工作成效**

### **（一）厘清权责边界，夯实监管基础**

关于“要以合同规范为基础，明确多元主体权责”建议方面，针对多元主体权责不清问题，我市先后出台《泉州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办法》及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通知，规范合同签订与退出机制。2025年8月，市民政局联合财政、住建等部门印发《“社区+物业+养老服务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与监管要求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。

### **（二）坚持标准引领，筑牢安全底线**

关于“要以标准建设为抓手，构建地方服务标准体系”建议方面，一是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。市民政局对标国家及省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完善我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体系，强化自查自纠，优化长效机制。二是健全行业标准体系。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企事业单位参与国标、地标制修订，2025年主导推动《老年人室内运动健康设施要求》等一批国家标准研制，以高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，提升监管效能**

关于“要以监管问责为保障，健全多元协同监督机制”建议方面，2026年3月，市民政局联合市场监管、住建部门制定《2026年全市备案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，7月8日开始，联合开展专项检查，市级抽查10%。同时，同步检查各县

(市、区)民政部门履行养老机构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情况。由市局领导带队开展实地督查，同步检查县级民政部门履职情况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#### **(四) 畅通维权渠道，保障合法权益**

关于“要以权益救济为支撑，畅通老年人维权渠道”建议方面，一是推行“一栏清”阳光监管。全市统一规范运营及收费公示栏，通过“二维码”实现机构信息全景公开，畅通投诉举报“直通车”。二是织密法律援助网络。全市建成“农村一小时、城镇半小时”服务圈，设立法律援助站点 343 个（含老龄委站点 12 个）。推动 9 个县级中心进驻综治中心，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，实现涉老纠纷高效化解。

#### **(五) 深化医养融合，优化健康服务**

关于“要以医养融合为重点，深化健康养老服务”建议方面，一是扩大优质供给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达 38 家（2025 年新增 10 家），医养结合数超 4000 张；晋江市获评“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”，青鸟颐居入选国家级示范机构候选名单。二是优化就医环境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率显著提升，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率达 100%。三是做实健康干预。扎实开展老年痴呆防治、失能老人健康管理及听力筛查等专项行动，惠及群众数万人。

#### **(六) 激发市场活力，拓宽参与路径**

关于“要以多元参与为动力，提升服务可持续性”建议方面。我市出台养老服务“1+N”政策体系，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

务方面存在政策落实难、准入审批难、融资贷款难问题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开展“在线访谈”，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、养老服务供需信息、投资指南等。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，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实施备案管理；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等行政审批、实行备案管理等；推广“公办民营、公租民营、公助民营、公建民营”等运营模式，推进社会力量、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，全市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超 90%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建设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，持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。立足我市实际，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“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”养老服务体系，拟出台《泉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《泉州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奖补办法》《泉州市泉州市养老服务领域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意见》等文件，实现“低端有保障、中端有市场、高端有选择”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资源整合工作。一是强化统筹协调，建立市级医养结合工作专班例会制度，定期调度项目进展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学习国家试点政策和先进地区经验，增强项目谋划的主动性和专业性。二是加强督导考核，建立“季度监测、中期评估、年终考核”的督查机制，对项目进度滞后的及时预警督导，同时强化风险防控，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综合监管体系，



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服务安全规范。三是聚焦服务提质，依托市老年医学专业质控中心，完善老年健康领域工作规范，开展常态化质量控制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效。继续深化“法律援助惠民生”法律援助品牌及“法律服务，助老护老”行动，不断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与质量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供给力度。继续加强泉州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内律师的动态管理工作，确保库内律师资源质量过硬。在常态化开展全市法律援助律师培训的基础上，今年计划新增镇级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专项培训，通过邀请法学专家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群众的“神经末梢”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李玉霜

经办人员：吴 峰

联系电话：22500613

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---